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樟政办规〔2023〕4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泰县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 向好势头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直单位：

《永泰县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永泰县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 向好势头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3〕8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榕政办规〔2023〕7号）要求，增强市场主体信心，推动企业增产增效，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结合永泰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全面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1. 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及时兑现退税政策。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

二、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3. 引导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平稳接续过渡。持续引导辖区金融机构积极有效落实延期还本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 500 多家小微企业贷款（包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借新还旧等方式“应延尽延”，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同时，针对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和特点，积极拓展“随借随还”类金融产品，优化信贷业务流程，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

4. 进一步深化政银担合作机制。积极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三农”主体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在批量融资担保产品创设“见贷即保”的银担合作新模式下推出福农银担贷、快惠贷、乡村振兴贷等特色担保产品，扩大与在樟银行机构业务合作，调降综合担保费率至 0.37%，力争 2023 年末在保余额达 1.5 亿元以上，担保户数达 450 户以上。（责任单位：县金融办、财政局，永阳融资担保公司）

5. 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特别是收尾项目）金融扶持力度。进一步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6 条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区分房地产集团公司风险和项目公司风险，加大对正常建设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贷款、按揭贷款等合理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确保房地产项目建设按期交付。（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金融办、财政局、银保监组）

6. 进一步推广线上融资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运用“金服云”平台，用好用足“纾困增产增效贷”“技改贷”“商贸贷”“乡村振兴贷”“文旅专项贷”等政策，配合做好福建省中小微企业“争优争先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等政策推广，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开拓市场、提质增效。加大“永泰县普惠金融平台”推广力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精准宣传，落实平台年化 1%的贴息政策，自 2023 年起，以“先贴后补”的方式，每半年兑现一次。（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

7. 继续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将 LPR 内嵌到内部价格传导环节，优化贷款利率，引导金融机构让利于实体经济；强化普惠小微贷款工具政策传导，推动 2 家法人金融机构印发《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实施细则》，将新增信贷资源优先投放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资金支持；用好普惠性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拓展“再贷款+政策性优惠贷款”“再贷

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再贷款+信用”等融资新模式，加大对涉农、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继续落实《永泰县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细则》，发挥好经营性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和保险费用补贴撬动作用。（责任单位：县人行、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8. 鼓励工业企业开拓市场。用好用足各级办展参展补贴政策，结合我县各产业特点举办线上线下产品推介、展览展示、互采互购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给予每场5万元补助。鼓励企业走出去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鼓励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具有一定规模行业企业抱团参展，对符合条件的牵头组织单位和参展企业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20%的配套补助。（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9. 实施招商落地深化攻坚行动。聚焦我县李梅、棉纺、软件、建筑等4条产业链，助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围绕数字经济、轻工食品、文旅康养、生态农业、现代服务等主导产业，以园区为载体，用好招商惠企政策，力争引进一批产业带动明显、税收贡献大、科技创新强的龙头企业项目。（责任单位：县招商办）

10.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我县重点用工企业和重点项目招用新增员工和我县就业困难人员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照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每人1000元、技能人才每人800元、普通工500元标准予以企业补贴，每家企业当年累计补助不

超过 20 万元。在我县工商注册不超过三年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的，按每人 1000 元、其他人员按每人 500 元标准予以企业补贴，累计享受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加大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力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

11. 鼓励用电企业通过“电 e 金服”平台使用“电 e 票”“电 e 证（信用证）”“电 e 贷”等电费金融产品，实现便捷、经济融资，缓解企业用电缴费压力。（责任单位：国网永泰县供电公司）

12. 持续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对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上缴上级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政策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13. 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20%；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该部分 40% 以上政策延续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4. 深入实施“榕升计划”，建立拟提升规模企业台账，密切跟踪企业运营情况，指导达到规模企业及时入库纳统。积极引导清凉矿泉水有限公司等企业有望提升规模的企业入驻省工业企业供需平台“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2023年新投产纳统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给予的奖励按照市、县两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积极落实省市对新增纳统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政策。对新增纳入2023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且工业战新产品产值2000万元及以上或工业战新产品产值占企业工业总产值50%及以上的企业，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市财政给予50%的配套奖励，本条政策不重叠享受。（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四、推动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

15. 积极争取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围绕2023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方向，对符合申报条件、有投资需求的现代物流、冷链物流、直播经济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统筹安排项目配套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推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16. 加速服务业新业态发展。全面实施促消费活动方案，激活消费市场活力，推进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推动东门购物广场、南城区便民市场招商工作，拉动商贸企业零售额稳步增长，力争全年我县社零总额增长10%以上，推动服务业加快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17. 重点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充分发挥永泰县“省会后花园”的独特位置优势，大力培育综合物流园区，重点支持榕金国际绿色生鲜冷链物流、韵达福建（永泰）电商产业园项目建设。构建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在永泰县境内建设云仓，提供“一件代发”服务，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低于福州资费标准，扶持电商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18. 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引导远富超市等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等功能，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等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局）

19. 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局）

20. 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樟。落实市级扶持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本县旅行社向市文旅局申请补助。对于自然来、神舟、国中、邮政等本县旅行社通过组织外地游客（福州辖区以外）在福州市参观1家A级收费旅游景区、参加符合条件的红色旅游线路或乘坐游船参加闽江游活动，并在福州住宿1晚及以上的，对旅行社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入住星级饭店、温泉景区（含A级旅游景区配套住宿），住宿第一晚按40元/人奖励，住宿第二晚按60

元/人奖励，住宿第三晚按80元/人奖励；入住上述以外的非星级饭店，按上述标准50%给予奖励。单个旅行社累计奖励不超过50万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适度组织实施，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局、财政局、总工会）

五、推动消费复苏回暖

21.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商务局、大数据中心）

22. 稳定和扩大大宗商品消费。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活动，开展家电家居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活动，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各类促消费活动资金。（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23.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

24. 支持合理住房消费。落实聚人才惠民生购房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强我县人才聚集效应，降低商品房库存。进一步优化不动产各类登记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继续推行人才就业购房补助政策，实施大专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在樟务工的住房保障政策，对于2022年9月以来大专以上的外来在樟务工人员、在永泰县购

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购房总价的 5%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购房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实施期一年。继续推行“房票”制度，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可以在县城区范围自主购买政府商定的商品房，并可享受政府商定的价格优惠；选择在征收片区认购政府定价的安置性商品房或其他安置房，套型面积按安置面积控制。优化落实公积金政策，优化租房提取频次和条件，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租房、购房提取金额参与贷款额度测算，支持职工家庭和多孩家庭购房需求。举办房地产推介会，利用“五一”节等特殊节点，联合在售房地产开发、家电家具、装饰装修等企业，依托家电下乡、汽车下乡、汽车展销等活动人潮举办房产推介会，营造促进住房消费的市场氛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土储中心、公积金中心）

25. 持续开展“惠聚永泰·乐购有福”促消费活动，组织发动重点行业、企业、平台、商圈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积极参与福品博览会、“5.18”等本土重点展会；培育打造永泰葱饼福州特色消费品 IP；支持本土生产、销售企业赴境内外参展，提升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26. 引进“千场会议”。动员全县力量，发挥各类资源优势，积极主动与省市有关部门对接，大力引进国内外会议培训活动在县举办，通过举办“千场会议”，迅速聚集人气，吸引客流，刺激消费增长，拉动住宿餐饮业复苏，带动全域旅游提档升级，

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27. 有效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常态化开展专项债项目储备申报，优化专项债资金争取方式。加快永泰县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梧桐生态工业园、数字永泰产业园研发中心等4个专债项目施工进度，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亿元。锚定亟需建设的项目，入库一批产业园区、乡村振兴、教育事业单位。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农林水利、社会事业、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等领域，谋划生成一批前期储备项目。聚焦重点景区谋划，围绕青云山风景区、中国云顶、古村古厝等重点景区，谋划生成一批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聚焦县城新型城镇化，围绕新基建、教育、卫生、市政提升，谋划一批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28. 加大技改支持力度。推荐三连制衣、金泰纺织、美尔奇纺织等企业技改项目列入技改基金需求名单。指导企业申报市技改基金贷款贴息，对工业企业开展技改项目设备和信息化投资，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县级财政再给予10%的配套补助；未享受市级奖励的，且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达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县财政按其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不含税）的3%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办）

29. 促进建筑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调整商品房预售条件，经营性房地产项目达到总投资 25%以上（项目建设形象进度达到±0.00 以上），准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手续。参照福州市《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和分类意见（试行）》（榕房〔2022〕85 号）文件实施，实行预售资金差异化监管，信用评价 A 级以上的房地产企业，实行保函替代预售监管资金，提前释放预售监管账户相应额度资金（提前释放的商品房预售资金仅用于本项目开发建设，确保本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以近三年住宅用地平均完成交易量及对应的住宅建筑面积，作为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规模的重要依据，科学拟定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及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建立拟出让地块清单公布制度，增加优质地块供应。（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资源规划局）

30. 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优化配置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将符合要求的项目尽可能申请列入省级以上重大项目清单，争取使用国家直接配置的计划指标；在尚未产生计划指标前，按省里预支计划指标统筹使用，预支指标不足的，申请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异地调剂周转，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项目业主责任，建设项目尽可能少占或不占耕地。加大奖励力度，指导各乡镇加强耕地开发整理工作，尽快产生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确保占耕建设项目用地落地建设。落实林地总量控制要求，集约节约使用林地，确保建设项目占用林地面积不超过本行政区域的总量控制指标（2023 年市预下达我县指标 80

公顷)；项目建设所需定额不足的，提前谋划申请使用省市级调剂定额；优先保障省级、市级、县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基础设施、民生项目，从严控制工矿开发和经营性项目；缩短审批时限，为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发改局）

31. 提速项目环评审批。围绕“审批服务到位、政策传达到位、跟踪督促到位”优化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对县级以上重点项目环评实行即到即受理、评估与审查同步、容缺受理等措施，第一时间倒排项目咨询至审批办结的全过程目标节点，实行技术评估提前介入、技术评估和环评审批并联开展等支持措施，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在全面落实环评简化管理的同时，做到特事特办、应批尽批，为重点项目早落地建设创造条件。（责任单位：永泰生态环境局）

七、着力稳外贸稳外资

32. 支持企业通过组团包机、参加德国慕尼黑体育用品等境外知名展会等形式“走出去”，帮助企业出海拓市场、进一步密切经贸往来。对企业参加境外展的展位费用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33. 加大重点企业帮扶力度。开展福州市恒爵服装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调研帮扶全覆盖，及时监测、主动服务，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接单情况，对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分类施策，稳定外贸基本盘。（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34. 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外贸企业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企业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拓展贸易渠道。（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35. 对新设（含增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到资符合相关条件的，县级财政按比例给予按实际到资额的1.5%折人民币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各县直部门要抓紧制定申报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实施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县发改局要加强对政策兑现落实的统筹跟踪协调，县政府督查室、效能办适时对各县直部门政策兑现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上文有特别说明外，有效期五年。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

